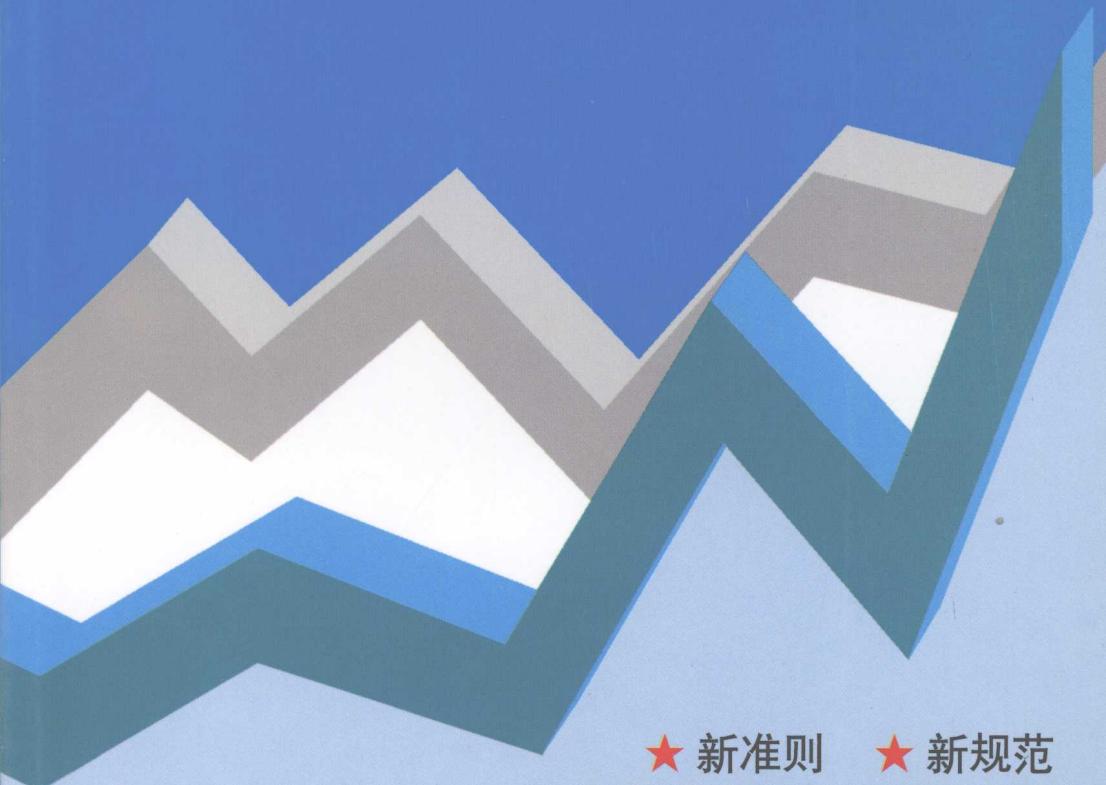




高等院校“十一五”规划教材·财经专业系列

经济法

主编 董保华



★ 新准则 ★ 新规范
★ 新法规 ★ 新体系

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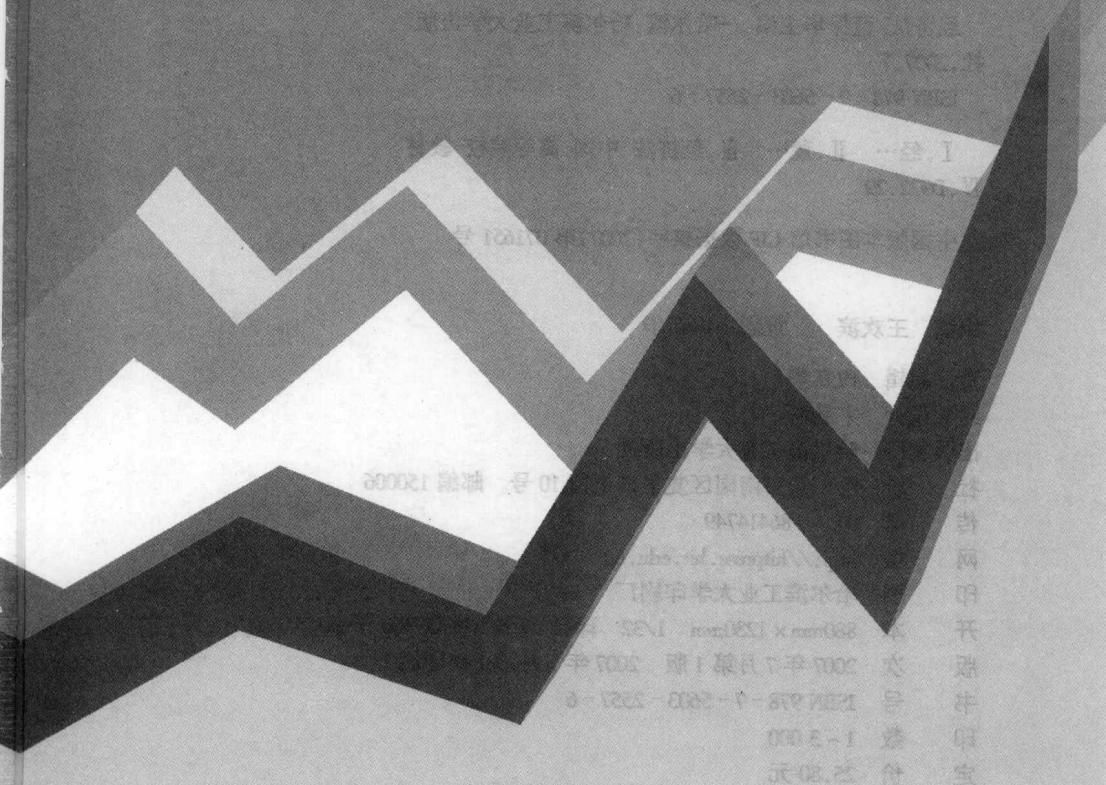


高等院校“十一五”规划教材·财经专业系列

经济法

主编 董保华

副主编 韩江 李国庆



(全国优秀教材·全国高等教育精品教材)

哈爾濱工業大學出版社

内 容 提 要

本书针对高等院校财经类专业课程改革与发展的特点,力图使经济法学与经济学、管理学的相关知识融会贯通。本书共 16 章,包括法律基础知识、经济法基础知识、个人独资企业法和合伙企业法、公司法、合同法律制度、竞争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产品质量法、价格法、财政法律制度、税收法律制度、金融法、国有资产管理制度等内容。

本书可作为高等院校经济、管理类专业经济法课程教材,也可供法律自学者和非法学专业的相关人员参考使用。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经济法/董保华主编. —哈尔滨: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 2007.7

ISBN 978 - 7 - 5603 - 2557 - 6

I . 经… II . 董… III . 经济法—中国—高等院校—教材
IV . D922.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7)第 071651 号

组稿 王欢滨 策划 田新华

责任编辑 田新华

封面设计 卞秉利

出版发行 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哈尔滨市南岗区复华四道街 10 号 邮编 150006

传 真 0451 - 86414749

网 址 <http://hitpress.hit.edu.cn>

印 刷 哈尔滨工业大学印刷厂

开 本 880mm×1230mm 1/32 印张 12.5 字数 360 千字

版 次 2007 年 7 月第 1 版 2007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603 - 2557 - 6

印 数 1 ~ 3 000

定 价 25.80 元

(如因印装质量问题影响阅读,我社负责调换)

高等院校“十一五”规划教材 财经专业系列

编委会

顾问 王文广

主任 朱永明

副主任 韩新宽 刘成民

编委 (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文广 史红伟 朱永明 刘成民

刘怀山 刘洪波 李国庆 任宏涛

宋一凡 汪诗怀 张杰民 张春萍

陈复昌 贺 劍 徐 黎 秦海敏

董保华 韩新宽

◎ 前 言

为了适应我国高等院校财经类和管理类专业改革与发展的需要,高院学校“十一五”规划教材·财经专业系列编委会组织数十所院校,历时一年多的时间编写了这套规划教材。

《经济法》是本套系列教材中其中的一本。本书从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思路出发,在对经济法基础内容进行介绍的同时,力图能够将经济法学与经济学、管理学的相关知识融会贯通。在编写过程中,我们适当地改变了经济法的体系结构,吸收了部分民商法的内容,以突出本教材针对经济、管理类学生的应用性。在编写内容上,本书参考了最新的《企业所得税法》、《企业破产法》、《合伙企业法》、《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在案例的选取上也力求新颖和具有代表性,反映基础知识的变化。

本书可作为高等院校经济、管理类专业经济法课程的教材,也可供法律自学者和非法学专业的相关人员参考使用。

本书由董保华任主编,负责拟定全书编写提纲,对全书进行修改和定稿。韩江、李国庆任副主编。参加编写人员及编写分工如下:第一章、第二章由王冰负责编写;第三章、第四章和第五章由韩江负责编写;第六

章、第七章和第八章由宋文霞负责编写；第九章、第十章和第十一章由李国庆负责编写；第十二章由李淑瑞负责编写；第十三章和第十四章由卢丹丹负责编写；第十五章和第十六章由张保来负责编写。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借鉴了国内外专家学者的专著和教材，在此，我们向这些专著、教材的作者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以及我们的水平所限，书中疏漏和不当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7年5月

◎ 出版说明

为适应我国高等院校财经类和管理类专业改革与发展的需要,高等院校“十一五”规划教材·财经专业系列编委会组织数十所院校,历时一年多的时间编写了这套规划教材。

进入 21 世纪,特别是我国加入 WTO 组织以来,经济社会的发展正呈现出全球化、多元化发展态势。一系列的新变化、新情况和新问题,不仅使我国的经济改革面临新的挑战与机遇,也给我国的高等教育改革与发展带来新的需求。

本套规划教材依据财政部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指南》、《企业财务通则》、《行政事业单位工资和津贴补贴有关会计核算办法》等规定,国家税务总局新公布的税收法律、法规及实施细则,参考了最新的《企业所得税法》、《企业破产法》、《合伙企业法》、《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最新国际商事惯例、立法成果以及国内外有关商事活动的法律,跟踪了经济管理等相关领域的最新研究成果。

本套规划教材围绕教与学特点,强调专业知识和应用能力的结合,大都附有新鲜并具有代表性的案例及分析提示,每本书在章后还附有本章小结、思考题(练习题)。

本套规划教材选自高等院校财经专业(经济学类、工商管理类)核心课程。第一批 12 本书目

是基础会计学、财务会计学、财务管理学、管理会计学、新编预算会计、会计信息系统、会计信息系统实务、管理学、统计学、税法、经济法、国际商法。

应该说，本套规划教材的编写，体现了我们的编写宗旨和特色要求，即规范性、系统性、应用性，密切结合教与学的改革与发展。

哈尔滨工业大学是国家“985 工程”重点建设的 9 所大学之一，经过 87 年的建设，现已发展成为一所理工为主，理、工、管、文、经、法结合，在国际上享有一定声誉的研究型全国著名重点大学。编委会此次与哈尔滨工业大学出版社通力合作，力争推出一套能适应我国高等院校财经专业教育教学改革需要的高质量系列教材。

由于编写时间仓促以及我们的水平所限，书中疏漏和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以便修订时进行修改。

高等院校“十一五”规划教材
财经专业系列编委会

2007 年 5 月

目 录

(10)	张质公	第四章
(10)	张质公	第五章
(10)	张质公	第六章
(10)	张质公	第七章
(10)	张质公	第八章
(10)	张质公	第九章
(10)	张质公	第十章
(10)	张质公	第十一章
(10)	张质公	第十二章
(10)	张质公	第十三章
(10)	张质公	第十四章
(10)	张质公	第十五章
(10)	张质公	第十六章
(10)	张质公	第十七章
(10)	张质公	第十八章
(10)	张质公	第十九章
(10)	张质公	第二十章
第一章 法律基础知识		(1)
(10)	第一节 法的概述	(1)
(10)	第二节 民法原理(上)	(8)
(10)	第三节 民法原理(下)	(14)
(10)	案 例	(19)
(10)	本章小结	(20)
(10)	思考题	(20)
第二章 经济法基础知识		(21)
(10)	第一节 经济法的概念与调整对象	(21)
(10)	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	(26)
(10)	第三节 经济法的体系和地位	(31)
(10)	第四节 经济法律责任	(32)
(10)	案 例	(36)
(10)	本章小结	(37)
(10)	思考题	(37)
第三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和合伙企业法		(38)
(10)	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	(38)
(10)	第二节 合伙企业法	(44)
(10)	案 例	(59)
(10)	本章小结	(60)
(10)	思考题	(60)

第四章 公司法	(61)
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	(61)
第二节 公司的登记管理	(67)
第三节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73)
第四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和组织机构	(82)
第五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和转让	(89)
第六节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义务	(91)
第七节 公司债券和公司财务会计	(94)
第八节 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	(99)
案 例	(103)
本章小结	(103)
思考题	(104)
第五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105)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105)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116)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124)
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	(128)
案 例	(132)
本章小结	(133)
思考题	(133)
第六章 国有企业法律制度	(134)
第一节 国有企业法概述	(134)
第二节 国有企业的法律地位、权利和义务	(136)
第三节 国有企业的经营管理体制	(141)
案 例	(147)
本章小结	(147)
思考题	(147)

第七章 企业破产法	(148)
第一节 企业破产法概述	(148)
第二节 破产申请的提出和受理	(149)
第三节 管理人与债权人会议	(153)
第四节 重整与和解	(156)
第五节 破产宣告与清算	(164)
案 例	(171)
本章小结	(172)
思考题	(172)
第八章 合同法律制度	(173)
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	(173)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177)
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	(182)
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	(186)
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	(191)
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与转让	(197)
第七节 合同权利和义务的终止	(199)
第八节 违约责任	(203)
第九节 几种主要合同	(207)
案 例	(210)
本章小结	(211)
思考题	(211)
第九章 竞争法	(212)
第一节 竞争法概述	(212)
第二节 反垄断法	(215)
第三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	(226)
案 例	(233)

本章小结	(234)
思考题	(234)
第十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35)
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	(235)
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	(236)
第三节 经营者的义务	(239)
第四节 消费者权益的保护	(242)
第五节 消费者权益争议的解决及法律责任	(243)
案例	(248)
本章小结	(248)
思考题	(248)
第十一章 产品质量法	(249)
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	(249)
第二节 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制度	(251)
第三节 生产者、销售者的产品质量义务	(253)
第四节 违反产品质量法的法律责任	(255)
案例	(259)
本章小结	(260)
思考题	(261)
第十二章 价格法	(262)
第一节 价格法概述	(262)
第二节 价格法的基本制度	(266)
第三节 违反价格法的法律责任	(275)
案例	(276)
本章小结	(277)
思考题	(277)
第十三章 财政法律制度	(278)
第一节 财政与财政法概述	(278)

第二节 预算法	(283)
第三节 国债法	(292)
第四节 政府采购法与转移支付法	(297)
[案例]	(301)
本章小结	(302)
思考题	(302)
第十四章 税收法律制度	(303)
第一节 税法概述	(303)
第二节 流转税法	(309)
第三节 所得税法	(314)
第四节 其他实体税法	(318)
第五节 税收征收管理法律制度	(319)
[案例]	(328)
本章小结	(329)
思考题	(329)
第十五章 金融法	(330)
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	(330)
第二节 银行法	(333)
第三节 保险法	(342)
第四节 证券法	(351)
第五节 信托法	(358)
[案例]	(365)
本章小结	(365)
思考题	(365)
第十六章 国有资产管理法	(367)
第一节 国有资产管理法概述	(367)
第二节 国有资产产权界定制度	(369)

第三节 国有资产产权登记制度	(372)
第四节 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制度	(375)
第五节 国有资产产权交易制度	(379)
案例	(383)
本章小结	(384)
思考题	(384)
参考文献	(385)

第一章 法律基础知识

第一节 法的概述

一、法、法律的概念

汉字“法”的古体为“灋”，据《说文解字》解释：“灋，刑也。平之如水，从水；虍，所以触不直者去之，从去。”虍是一种神兽，“性知有罪，有罪触，无罪则不触。”这反映了在我国，法从古代就有公平的象征意义，而且具有神明裁判的特点。《说文解字》把“律”解释为：“律，均布也”。“均布”为古代调音的工具，这说明“律”具有规范人们行为的作用，是普遍的、人人遵守的规范。在古文中，“法”和“律”基本是同义的。而在欧洲大陆国家语言中，对“法”和“法律”是分别加以表述的。法是指永恒的、普遍有效的正义原则和道德公理，而法律则是指国家机关制定和颁布的具体的法律规则。

法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是永远存在的。法的产生和发展经历了相当长的历史过程。人类社会先后存在四种历史类型的法。从奴隶制法发展到封建制法，继而又发展到资本主义法和社会主义法，这是法发展的一般规律，而这一规律又是由社会基本矛盾运动规律所决定的。马克思说过：“社会的物质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便同它们一直在其中活动的现存生产关系或财产关系（这只是生产关系的法律用语）发生矛盾。于是这些关系便由生产力的发展形式变成生产力的桎梏，那时社会革命的时代就到来了。随着经济基础的变更，全部庞大的上层建筑也或慢或快地发生变革。”法是社会上层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它决定于经济基础，随着经济基础发展变化而发展变化。当旧的经济基础已经不能适合生产力发展需要时，就要由新的经济基础代替旧的经济基础。同样，法也要随之发展变化，由新的历史类型的法代替旧的历史

类型的法。

我们认为,法是由国家制定、认可并依靠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它以权利和义务为调整机制,以人的行为及行为关系为调整对象,反映由特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统治阶级或人民意志,以确认、保护和发展统治阶级(或人民)所期望的社会关系和价值目标为目的的行为规范体系。这一概念深刻地揭示了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揭示了法与国家之间的密切联系,揭示了法与社会物质生活条件的因果关系,揭示了法的主要目的、作用和价值。从法的概念来看,它具有强制性、权义性、普遍性等特点。

我国社会主义法是由社会主义国家制定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行为规范体系,它体现着由我国社会主义发展不同阶段的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我国工人阶级为领导的广大人民的共同意志和利益,是党的主张和人民意志相统一的体现,它用规定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的方法,确认、保护和发展有利于生产力解放和发展、人民生活水平提高、综合国力增强的社会主义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是实现人民当家作主和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重要工具。

在我国现代法律制度中,法、法律有广义和狭义两层含义。一是指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在内的一切规范性法律文件;一是指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基本法律及其基本法律之外的法律。

二、法的形式和效力

法的形式,亦称法的渊源,是指法的存在或表现形式。成文法是我国主要法的形式,主要包括: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法规、行政规章、国际条约等。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制定和修改,具有最高法律效力,它在法的形式体系中居于最高的、核心的地位。宪法是其他法的立法依据或基础,其他法的内容或精神必须符合或不得违背它的规定或精神,否则无效。

法律是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在地

位和效力上仅次于宪法。法律是行政法规和一般地方性法规的立法依据或基础,后两者不得违反它,否则无效。法律分为基本法律和基本法律之外的法律两种。基本法律由全国人大制定和修改,全国人大闭会期间,全国人大常委会也有权对其进行部分补充和修改,但不得与其基本原则相抵触。基本法律之外的法律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制定和修改。

行政法规是指作为国家最高行政机关的国务院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其地位和效力仅次于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在我国法的形式体系中具有承上启下的桥梁作用。它处于低于宪法、法律而高于地方性法规的地位。

地方性法规是特定地方国家机关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其不得与宪法、法律和行政法规相抵触,效力仅限于其行政区域。现阶段,省、自治区、直辖市、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其行政区域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在不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

自治法规是民族自治地方的权力机关制定的特殊的地方性法律文件,包括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自治条例是民族自治地方根据自治权制定的综合性法律文件;单行条例则是根据自治权制定的调整某一方面事项的规范性文件。

行政规章是指有关行政机关依法制定的有关行政管理的规范性文件的总称,分为部门规章和政府规章。部门规章是国务院所属部委根据法律和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规章是有权制定地方性法规的地方的人民政府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制定的规范性法律文件,也称地方政府规章。

国际条约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或者国际组织间缔结的确定其相互关系中权利和义务的各种协议。

法的效力是指法律规范的生效范围,它包括:空间效力、时间效力、对人的效力。空间效力指法律规范适用的地域范围,有的在全国范围内有效,有的在局部范围内有效,也有的在域外有效。时间效力指法律规范的起止时限以及对其实施前的行为有无溯及力。对人的效力即法